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六)關係人交易	14
(七)質押之資產	14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14
(十)重大期後事項	14
(十一)其 他	14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15
(十三)九一教中(會)字第091051803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項 目	(本)年12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12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 8,307,531.50	10,514,935.42	(2,207,403.92)	(20.9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8,285,919.42	10,081,565.54	(1,795,646.12)	(17.81)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	428,512.17	(428,512.17)	(100.00)
預付款項	21,612.08	4,857.71	16,754.37	344.9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附註五(三))	8,309,669.27	8,069,450.43	240,218.84	2.98
土地改良物	96,060.93	32,731.05	63,329.88	193.49
房屋及建築	1,598,222.25	1,732,943.13	(134,720.88)	(7.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6,643.59	241,773.80	(25,130.21)	(10.39)
圖書及博物	13,740.35	10,915.00	2,825.35	25.89
其他設備	235,639.96	243,289.27	(7,649.31)	(3.14)
未完工程	6,149,362.19	5,807,798.18	341,564.01	5.88
無形資產	412.44	1,698.14	(1,285.70)	(75.71)
其他無形資產	412.44	1,698.14	(1,285.70)	(75.71)
其他資產	20,205.46	30,166.56	(9,961.10)	(33.02)
遞延資產	16,533.32	26,451.43	(9,918.11)	(37.50)
存出保證金	3,672.14	3,715.13	(42.99)	(1.16)
合 計	\$ 16,637,818.67	18,616,250.55	(1,978,431.88)	(10.63)
負債	\$ 2,082,932.63	6,458,590.46	(4,375,657.83)	(67.75)
流動負債	1,330,721.76	4,805,303.25	(3,474,581.49)	(72.31)
應付款項(附註五(四))	901,597.95	4,220,946.58	(3,319,348.63)	(78.64)
暫收款(附註五(五))	198,119.16	381,771.80	(183,652.64)	(48.11)
代收款項(附註五(六))	231,004.65	202,584.87	28,419.78	14.03
其他負債	752,210.87	1,653,287.21	(901,076.34)	(54.50)
存入保證金	250,762.98	51,839.32	198,923.66	383.7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01,447.89	1,601,447.89	(1,100,000.00)	(68.69)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五(七))：	14,554,886.04	12,157,660.09	2,397,225.95	19.72
權益基金	3,274,720.54	3,274,720.54	-	-
固定資產權益基金	3,274,720.54	3,274,720.54	-	-
餘絀	11,280,165.50	8,882,939.55	2,397,225.95	26.99
累積餘絀	11,280,165.50	8,882,939.55	2,397,225.95	26.99
合 計	\$ 16,637,818.67	18,616,250.55	(1,978,431.88)	(10.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1)	本 年 度 預 算 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 5,395,493.86	各項收入	\$ 6,130,213.86	4,730,989.00	1,399,224.86	29.58
4,205,080.98	學雜費收入	3,949,970.94	4,286,720.00	(336,749.06)	(7.86)
69,823.52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6,507.94	55,408.00	(38,900.06)	(70.21)
911,888.66	補助及受贈收入	593,572.87	-	593,572.87	100.00
106,215.43	利息及建校基金收入	351,524.46	251,750.00	99,774.46	39.63
102,485.27	其他收入	1,218,637.65	137,111.00	1,081,526.65	788.80
3,723,752.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3,732,987.91	4,435,834.00	(702,846.09)	(15.84)
315,588.21	行政管理支出	310,422.50	389,424.00	(79,001.50)	(20.29)
3,317,877.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44,930.61	3,948,582.00	(603,651.39)	(15.29)
3,910.92	獎助學金支出	1,082.84	4,000.00	(2,917.16)	(72.93)
86,375.69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6,551.96	93,828.00	(17,276.04)	(18.41)
\$ 1,671,741.63	本期餘絀	\$ 2,397,225.95	295,155.00	2,102,070.95	712.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 算 數	上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397,225.95	1,671,741.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84,130.84)	(106,215.4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113,095.11	1,565,526.2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89,928.59	285,799.4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411,757.80	(412,458.8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4,603,001.27)	2,096,330.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入	(1,788,219.77)	3,535,197.32
收取利息	284,130.84	106,215.4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504,088.93)	3,641,412.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9,918.11	9,918.1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86.19	5,381.51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28,397.73)	(2,665,593.1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64.0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43.20)	(2,242.9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18,900.63)	(2,652,536.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52,411.61	229,268.4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02,610.99	21,730.1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23,991.83)	(198,496.7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687.33)	(3,301.1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7,343.44	49,200.6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1,795,646.12)	1,038,076.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081,565.54	9,043,488.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285,919.42	10,081,565.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1)	上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375,073.39	5,137,474.69	1,237,598.70	24.09
學雜費收入	3,949,970.94	4,205,080.98	(255,110.04)	(6.07)
推廣教育收入	16,507.94	69,823.52	(53,315.58)	(76.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593,572.87	911,888.66	(318,315.79)	(34.91)
財務收入	351,524.46	106,215.43	245,309.03	230.95
其他收入	1,218,637.65	102,485.27	1,116,152.38	1,089.0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44,859.53	(258,019.17)	502,878.70	194.90
經常門現金支出	7,879,162.32	1,496,061.94	6,383,100.38	426.66
行政管理支出	310,422.50	315,588.21	(5,165.71)	(1.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44,930.61	3,317,877.41	27,053.20	0.82
獎助學金支出	1,082.84	3,910.92	(2,828.08)	(72.31)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6,551.96	86,375.69	(9,823.73)	(11.3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89,928.59)	(285,799.47)	(4,129.12)	(1.4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436,103.00	(1,941,890.82)	6,377,993.82	328.4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04,088.93)	3,641,412.75	(5,145,501.68)	(141.3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9,918.11	9,918.11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12,030.35	100,305.17	11,725.18	11.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731.46	37,010.68	14,720.78	39.77
圖書及博物	2,825.35	7,011.04	(4,185.69)	-
其他設備	57,009.54	56,283.45	726.09	1.29
其他無形資產	464.00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06,201.17)	3,551,025.69	(5,157,226.86)	(145.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16,831.38	2,565,287.96	(2,148,456.58)	(83.75)
土地改良物	67,394.09	-	-	-
房屋及建築	7,873.28	63,187.04	(55,313.76)	(87.54)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41,564.01	2,502,100.92	(2,160,536.91)	(86.35)
本期現金餘絀	\$ (2,023,032.55)	985,737.73	(3,008,770.28)	(305.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以下稱本校)，為提供旅越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程度的正規教育機會，能與國內教育體系接軌，方便轉學銜接、順利回國升學，於民國八十六年設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美元表達。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校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校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校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校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校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校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入帳，惟不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相關利息支出，支出效益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予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2.折舊

本校除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九)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本校「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本校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制訂教職員工退職金設置辦法，以為教職員工退職金計算之依據，並逐年提撥。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所得稅

本校設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依當地法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十二)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另游泳池及冷氣使用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維護費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維修費用，年度結束若有結餘則依規定辦理。

(十三)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5,270.00	6,366.05
活期存款	3,423,550.44	7,479,767.28
定期存款	4,857,098.98	2,595,432.21
合 計	<u>\$ 8,285,919.42</u>	<u>10,081,565.54</u>

(二)應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教育部專案經費	\$ -	<u>428,512.17</u>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儀器 及 設 備	圖書及博 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709.59	3,405,173.93	537,727.59	35,203.79	576,346.36	5,807,798.18	10,522,959.44
增添	67,394.09	7,873.28	51,731.46	2,825.35	57,009.54	341,737.68	528,571.40
處分	-	-	-	-	-	(173.67)	(173.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103.68</u>	<u>3,413,047.21</u>	<u>589,459.05</u>	<u>38,029.14</u>	<u>633,355.90</u>	<u>6,149,362.19</u>	<u>11,051,357.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709.59	3,341,986.89	500,716.91	28,192.75	520,062.91	3,305,697.26	7,857,366.31
增添	-	63,187.04	37,010.68	7,011.04	56,283.45	2,502,100.92	2,665,593.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709.59</u>	<u>3,405,173.93</u>	<u>537,727.59</u>	<u>35,203.79</u>	<u>576,346.36</u>	<u>5,807,798.18</u>	<u>10,522,959.44</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978.54	1,672,230.80	295,953.79	24,288.79	333,057.09	-	2,453,509.01
折舊	4,064.21	142,594.16	76,861.67	-	64,658.85	-	288,178.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042.75</u>	<u>1,814,824.96</u>	<u>372,815.46</u>	<u>24,288.79</u>	<u>397,715.94</u>	<u>-</u>	<u>2,741,687.9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274.74	1,536,004.09	219,552.40	24,288.79	264,409.52	-	2,168,529.54
折舊	3,703.80	136,226.71	76,401.39	-	68,647.57	-	284,979.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78.54</u>	<u>1,672,230.80</u>	<u>295,953.79</u>	<u>24,288.79</u>	<u>333,057.09</u>	<u>-</u>	<u>2,453,509.0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6,060.93</u>	<u>1,598,222.25</u>	<u>216,643.59</u>	<u>13,740.35</u>	<u>235,639.96</u>	<u>6,149,362.19</u>	<u>8,309,669.2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6,434.85</u>	<u>1,805,982.80</u>	<u>281,164.51</u>	<u>3,903.96</u>	<u>255,653.39</u>	<u>3,305,697.26</u>	<u>5,688,836.7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731.05</u>	<u>1,732,943.13</u>	<u>241,773.80</u>	<u>10,915.00</u>	<u>243,289.27</u>	<u>5,807,798.18</u>	<u>8,069,450.43</u>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付工程款	\$ 844,636.06	4,021,890.06
應付費用	41,102.46	183,215.56
其他應付款	15,859.43	15,840.96
	<u>\$ 901,597.95</u>	<u>4,220,946.58</u>

(五)暫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	\$ 27,904.96	70,332.15
其他	170,214.20	311,439.65
	<u>\$ 198,119.16</u>	<u>381,771.80</u>

(六)代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指定用途捐贈	\$ 55,912.14	70,914.56
課後輔導費	50,706.03	40,280.46
其他	124,386.48	91,389.85
	<u>\$ 231,004.65</u>	<u>202,584.87</u>

(七)權益及基金餘絀

1.民國一〇九年度：

	固定資產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74,720.54	8,882,939.55	-	12,157,660.09
本期餘絀	-	-	2,397,225.95	2,397,225.95
期末餘額	<u>\$ 3,274,720.54</u>	<u>8,882,939.55</u>	<u>2,397,225.95</u>	<u>14,554,886.04</u>

2.民國一〇八年度：

	固定資產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74,720.54	7,211,197.92	-	10,485,918.46
本期餘絀	-	-	1,671,741.63	1,671,741.63
期末餘額	<u>\$ 3,274,720.54</u>	<u>7,211,197.92</u>	<u>1,671,741.63</u>	<u>12,157,660.09</u>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關係人交易：無。
- 七、質押之資產：無。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 十一、其他：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901,597.95
代收款項	231,004.65
暫收款項	198,119.16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01,447.89
存入保證金	250,762.9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082,932.63
現金	5,270.00
銀行存款	8,280,649.4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3,672.14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289,591.56
借款淨額(C=A-B)	(6,206,658.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606,201.17)
舉債指數C/D	-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九一教中(會)字第091051803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本校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會)字第0910518030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本校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 (三)本校民國一〇九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用，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依規定有效管理。